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金大祥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自強

被告 王心怡即富威凱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5,5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,415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514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王心怡即富威凱企業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及商號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鄒秀珍